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林财〔2014〕70号

关于做好2014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贴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林业局、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林业局、财政局，省属国有林场，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2014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2014〕72号），财政部安排我省2014年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1820万元，其中良种繁育补贴470万元，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1350万元（含草本药材培育补贴300万元）。

为切实做好我省林木良种培育补贴工作，加快我省林木良种化进程，请各地抓紧组织开展2014年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现就资金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原则

（一）强林惠农原则。加快培育使用林木良种良苗，提高森林资源质量，促进林农增收。

（二）突出重点原则。加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加快主要造林树种良种苗木培育。

（三）政策公开原则。对补贴单位、任务、补贴资金等公开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补贴对象、补贴标准、使用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良种繁育补贴

1. **补贴对象：**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 **补贴标准：**种子园、种质资源库每亩补贴 600 元，采穗圃每亩补贴 300 元，母树林、试验林每亩补贴 100 元。

3. **使用范围：**良种繁育补贴主要用于对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贮藏等方面的人工费、材料费、简易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费，以及调查设计、技术支撑、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等管理费用和必要的设备购置费用的补贴。

4. **申报条件：**国家林业局公布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二）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

1. **补贴对象：**国有育苗单位。

2. **补贴标准：**油茶良种苗木每株补贴 0.5 元，其他良种苗木每株补贴 0.2 元。

3. 使用范围：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贴主要用于对因使用良种，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贴。

4. 申报条件：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连续从事苗木生产五年以上，具有完成良种苗木培育任务必需的场地、技术人员、设施设备、先进适用育苗技术等条件。

（三）草本药材培育补贴

1. 补贴对象：国有育苗单位。

2. 补贴标准：春砂仁、益智、鸡骨草、夏枯草、溪黄草、土茯苓、首乌、板蓝根、凉粉草、五指毛桃、鸡血藤每株补贴 0.2 元；九节茶（草珊瑚）、牛大力、金线莲、绞股蓝、金银花、金花茶、黄桅子、肉桂、佛手每株补贴 0.5 元，铁皮石斛每丛（每丛 3 至 4 条）补贴 0.5 元。

3. 使用范围：补贴主要用于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无纺布和穴盘容器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技术培育的中药材所增加成本的补贴。

4. 申报条件：主要采取从量补助的方式，即根据苗圃的中药材种苗培育数或种植培育情况，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补助。春砂仁、益智、鸡骨草、夏枯草、溪黄草、土茯苓、首乌、板蓝根、凉粉草、五指毛桃、鸡血藤等的培育种苗或种植规模要达到 50 万株以上；对铁皮石斛、九节茶（草珊瑚）、牛大力、金线

莲、绞股蓝、金银花、金花茶、黄桅子、肉桂、佛手的培育种苗或种植规模要达到 30 万株（铁皮石斛以丛计）以上。

三、补贴任务申请与下达

（一）补贴申请单位根据《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和本通知要求，林木良种苗木（草本药材）培育补贴编制实施方案，林木良种繁育补贴编制作业设计，以及填报《广东省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贴申报标准文本》（见附件），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情况，会同县级财政局联合行文将申请单位材料上报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直接报省；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各县（市、区）及市级单位林木良种培育补贴任务申请后，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省属国有林场（局）直接向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提出林木良种培育补贴任务申请。

（二）申报材料须在 12 月 10 日前报省林业厅和省财政厅。

（三）省林业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的有关要求及各市林木良种发展等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我省 2014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贴单位和任务。

联系人：

省林业厅：孔凡启，联系电话：020-81833513；

省财政厅：尹旭，联系电话：020-83170122。

附件：广东省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贴申报标准文本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

广东省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贴 申报标准文本

补贴名称: _____

补贴单位: _____ (公 章)

补贴申报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 (公章) 财政局 (公章)

补贴申报文号 _____

补贴申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一、补贴基本信息

1. 补贴名称	
2. 补贴类别	
3. 补贴属性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4. 总投资	
(1) 申请财政补助	
① 中央财政资金	
② 地方财政	
(2) 补贴单位自筹	
(3) 银行贷款	
(4) 其他投入	
5. 补贴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二、补贴实施方案摘要（1）

1. 补贴任务与补贴单位概要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贴单位情况：良种培育概况、近几年良种选育和培育工作情况，当地对林木良种工作的支持情况等。2. 补贴基本情况：背景、补贴任务、目标等。
2. 补贴必要性分析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贴实施对增加林木良种（中草药材）产量，提高森林质量，加快良种化进程，保障区域国土生态安全的意义和作用；2. 补贴实施对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3. 补贴实施对促进林业职工就业和增收的作用；4. 其它。
3. 研究基础	<p>[填写说明]</p> <p>近两年来类似补贴工作取得的成果和经验。</p>

二、补贴实施方案摘要（2）

4. 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p>[填写说明]</p> <p>补贴所在地基本情况、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现有工作基础等。</p>
5. 实施方案	<p>[填写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贴实施地点、范围和实施进度安排；2. 实施内容和技术方案；3. 补贴运行机制和组织落实。
6. 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	<p>[填写说明]</p> <p>林木良种培育补贴资金支持的具体内容。</p>

二、补贴实施方案摘要（3）

单位：万元

7. 补贴估算	补贴估算	金额	其中：申请中央资金补助	
		合 计		
8. 资金筹措	补贴资金来源	金额		
	一、申请财政补助			
	1. 中央财政资金			
	2. 市级财政			
	3. 县及县以下财政			
	二、补贴单位自筹			
	三、银行贷款			
	四、其他投入			
	合 计			

二、补贴实施方案摘要（4）

9. 效益分析	补贴任务完成后将带来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10. 结论	
11. 补贴单位责任	<p>补贴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p>补贴单位法人代表对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p>

三、县、市林业、财政部门审核意见表

县级林业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p>补贴及所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p>补贴申报条件、资金扶持范围、资金用途等合规性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地级以上市林业部门意见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意见
<p>补贴及所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p>补贴申报条件、资金扶持范围、资金用途等合规性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18日印发